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瑜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駁回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2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：「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同條第3項並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是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，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亦屬之；然該事實、證據，仍須於單獨觀察，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瑜亮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674號判決，除原判決附表五所示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外，均改判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（後者均競合犯洗錢或洗錢未遂罪；以下就有罪部分稱「原確定判

決」；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在案）。

三、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聲請，已就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聲請傳喚民國111年3月20日之統一超商之店員出庭乙節，如何無法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抗告人所為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而使抗告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尚無傳喚之必要等旨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聲請再審之規定不符，再審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，俱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抗告意旨略稱：111年3月20日因員警違法取證時，竟無一員警開密錄器，且當時該超商店員在員警搶走伊錢時，竟把包裹遞給員警，把美工刀遞給伊，該超商店員之反應異常。伊非無工作能力，有精神障礙，智能不足，精神科醫師方俊凱稱伊有社交恐懼症，與人合作犯案有困難，原確定判決竟認定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但其他2位究竟是何人？伊只是受人利用之打工仔。伊的案件分給3個法院審理，有管轄錯誤情形，訴訟程序既有錯誤，即自始無效。依憲法第16條之規定，人民有訴訟權，故應准許伊再審。

六、惟：按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，法院認有必要者，應為調查；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意旨，係指再審聲請人倘無法院協助，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證明所主張之再審事由時，固得不附具證據，而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，同時請求法院調查。法院如認該項證據與再審事由之存在有重要關聯，在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，即應予調查。且法院對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，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，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然若從形式上觀察，法院縱予調查，該項新證據亦無法使法院

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，即無調查之必要。原裁定已說明從形式上觀察，即使傳喚111年3月20日之統一超商店員，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，故無傳喚必要等情甚詳，揆諸首揭及前揭說明，於法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要求傳喚統一超商店員，漫事指摘員警違法採證及與所指之超商店員共同陷害伊入罪，或空言指摘原確定判決管轄錯誤，依憲法第16條之規定即應准許其再審，顯係對原確定判決已斟酌取捨之證據，徒憑己意，另持相異之判斷或空言指摘訴訟程序違法不當，均與首揭規定所定之聲請再審要件無涉，尚難認有據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